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会议于2020年12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与会监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等制度修订对照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2月17日